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监测分析全市商务运行状况，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拟订全市内贸发展规划，推进大流通建设，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国内外资金投向我市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负责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标准、规则并做好相关推进管理工作。

4、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

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负责商务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承担机电产品进出口及进口国际招标、加工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贸易便利化，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按分工承担涉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

作战略和政策，参与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有关事务，建立和发展与国（境）外政府经济部门的经济合作。

10、负责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地方综合性应对工作；承担全市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参与开展反垄断调查；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1、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报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报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

12、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和执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依法核准、报批我市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和机构（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与管理；负责全市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

13、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贸易工作，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对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活动。

14、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的指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开发区编制建设规划，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承担海关特定监管区域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工作。

15、负责我市海外经贸网络的建设与管理。

16、协调检验检疫、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指导、管理市贸促会工作；指导有关商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17、协调全市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商务执法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联动执法及对商务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

18、组织拟订口岸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口岸开放和关闭的审查、报批工作；审核上报非口岸的港口码头及水域、机场、车站、铁路、桥梁等特定场所的临时开放、验收；负责口岸设施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协调口岸查验机构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口岸建设改造项目资金计划。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行政许可服务处、市场体系建设处、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场运行秩序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开发区处、对外贸易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执法监督处、口岸管理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电子商务处。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安市外资招商处、淮安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淮安市园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淮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淮安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淮安市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淮安市外贸服务中心、淮安市商务局驻厦门办事处。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商务局本级、淮安市外资招商处、淮安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淮安市园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淮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淮安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淮安市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淮安市外贸服务中心、淮安市商务局驻厦门办事处。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全市商务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以改革开放促创新、以商贸转型惠民生，奋力推动新时代全市商务发展扩总量、提质态、增效益，在全市经

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增加商务贡献、彰显商务特色、扩大商务影响。今年全市商务工作**主攻方向**是：全力办好“一件大事”，聚焦推进“两个提升”，努力实现“三个增长”，统筹抓好“四项重点”，奋力夺取“五项先进”。

“一件大事”，精心办好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这是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也是今年全市商务系统的头等大事。

“两个提升”，聚焦持续推动利用外资质态提升，引领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持续推动开发园区层次提升，激发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活力。

“三个增长”，努力实现三项商务主要指标平稳增长：到账外资实现正增长，其中制造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长 5%、占比 40%；外贸进出口实现正增长，其中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 40%；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增长 10%，新增境外投资企业 10 户。

“四项重点”，统筹抓好创新拓展外资招商、启动申报美食之都、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等四项重点工作，促进商务工作全面发展。

“五项先进”，通过一年的努力，努力在省厅单项考核、全市科学跨越发展目标考核、101%优质服务流动红旗竞赛、创

新创优项目评选、效能建设和软环境评选等五个方面进入先进或优秀等次。

围绕总体要求和主攻方向，着力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精心办好首届食博会。全市商务系统要弘扬顾全大局的担当精神、克难奋进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紧密协作的团队精神，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全力以赴把首届食博会办成功、办出彩。一是突出重点，抓紧筹备。紧扣重点环节，倒排计划，挂图作战，加快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狠抓招商招展，密切与商协会等各方资源的对接联系，落实各展区招商招展目标和路径。各县区要按照食博会组委会要求，落实本地重点食品企业和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参展。认真筹备美食大赛，精心设计比赛环节，彰显淮扬菜特色。二是注重细节，提高质量。按照国际化、品牌化、数字化、常态化目标定位，高水平策划推动，全力打造一场有特色、高水平的盛会。深化宣传推广，配合市委宣传部，密切与新华网、新浪等平台的合作，策划好食博会的媒体宣传和专业推广，扩大食博会影响力。三是严格程序，规范办展。坚持依法办事、依规办事，严格遵守食博会专项资金、招投标等管理制度，规范有序推动各项筹备工作。要敢于担当，积极帮助参展商争取落实食博会各项扶持政策，体现 101%服务。

（二）全面提升利用外资质效。抢抓国家和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机遇，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引领开放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打造台资产业集群。实施台资项目突破行动，各县区每月要组织专题台资招商，全力招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积极拓展台资文化创意、教育医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设施农业、精致农业项目。二是着力优化引资结构。主攻先进制造业，着力招引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项目。拓宽外资领域，着力引进为先进制造业配套的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医疗服务、教育培训等民生服务业项目，推动服务业向高质量转变。三是强化外资项目管理。制定全市外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外资项目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全覆盖。建立市、县区联动项目监管服务机制，加快外资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率、竣工率 70%、40%以上。完善开工项目到账外资现场考核确认细则，严格认定，切实提高协议外资向到账外资的转化率、到账外资向落地外资的转化率，开工项目到账外资 70%以上。四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组织外资企业调研服务月活动，建立重点外资企业紧密联系制度，服务推进已落户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力争增资占比 20%以上。

（三）充分激发外资招商活力。加快构建招商引资新的组织架构、新的政策体系和新的一线队伍“三新”工作格局，增强外资招商实效性。一是创新外资招商机制。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探索组建投资、建设、金融、人才服务等四类集团公司，建立区域招商联盟。建立涵盖高端资源的淮安市外资招商培训专家库，举办外资招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二是优化外资招商方式。深化委托招商，密切与省驻外代表、知名商协会、专业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的常态联系，聘请北上广拥有外商和外企资源的人才作为我市招商代表，多方获取项目信息。强化驻点招商，选派外资招商干部赴昆山挂职招商，实行市县联动驻点招商，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拓展基金招商，深化与知名基金投资机构的联系合作，帮助县区和企业引进优质基金项目。抓好展会招商，利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淮安食博会等展会契机，组织专业团队，开展集中招商。推动网络招商，完善淮安外资招商门户网站，运用有影响力的网络平台推介淮安投资环境，运用大数据精准开展定向招商。三是拓展欧美日韩招商。深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等产业研究，分析产业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及知名跨国公司投资战略和布局。借助华南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等商协会资源，拓展欧美日韩项目信息渠道，探索外资并购、技术出资等利用外资新

方式，加强与华夏幸福等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对接，积极捕捉跨国公司投资信息和项目。

（四）着力增强外贸竞争能力。加快外贸扩量提质、转型升级，努力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一是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建立骨干企业“点对点”挂钩服务机制，扶持一批有科技含量、有品牌优势、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外贸企业，促进政策倾斜。实施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全力推动外贸供货企业转自营出口，帮助新投资企业尽快投产达效，引导一批内销型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企业 120 户以上。二是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建立展会准入和退出机制，突出对骨干企业、转自营企业、新投资企业及成长型企业的展位分配，优化参展结构。提高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一带一路”沿线展会的组织化程度，对“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引导企业运用外贸政策和信保工具，有效应对贸易壁垒和贸易摩擦。三是促进外贸优化升级。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出口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向技术研发和市场终端延伸，支持企业进行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产品认证，培育一批市级出口名牌和出口基地。帮助企业用好进口政策，鼓励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原材料等资源型商品进口。四是拓展外贸新兴业态。举办互联网

营销专题培训，组织企业与谷歌、阿里巴巴、一达通等平台深度对接。引导企业利用海外仓、体验店等模式，开展跨境贸易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建立国际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扩大综保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效应，拓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贡献进出口 10 亿美元以上。

（五）有序推动企业“走出去”。积极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鼓励有实力、有需求的企业有序“走出去”，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一是引导企业发展境外投资。加强部门协作，对境外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跟踪推进、“面对面”协调服务机制，建立备案管理、资金汇出等“绿色通道”，重点推动淮冶科技并购等“一带一路”产能合作项目、上市公司跨境并购项目加快进度。强化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东盟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借助央企合作和政银企合作“走出去”对接平台，推进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走出去”。二是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跟踪服务淮建承揽哈萨克斯坦化工厂项目建设，推动江苏镇淮尽快签约塞内加尔、赤道几内亚总承包工程项目。加强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管理，鼓励有意愿的企业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帮助搭建与央企等大承包工程企业的合作平台，联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业务。三是完善“走出去”综合服务。加强境外投资监管服务，严格真实性审查，完善备案管理制度，

指导企业增强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加强对企业海外权益的保护。开展投资“一带一路”市场业务培训，强化“走出去”资金引导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能力。

（六）大力推进园区改革创新。认真贯彻全省和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大会精神，学习落实《江苏省开发区条例》，推动园区改革创新。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重点推动开发园区在区域整合提升、人事和薪酬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投资促进机制等方面改革。提升开发园区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二是打造产业发展特色。各省级以上开发区要编制完善发展规划，科学确定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建设运营模式。要紧扣特色主导产业，实施精准招商，形成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各开发园区新开工主导产业项目占全区开工项目总数达 80% 以上。三是增强对外开放贡献。发挥开发园区对外开放主平台作用，聚力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市开发区新引进超亿美元项目 5 个以上，到账外资占全市的 1/3；其他开发区新引进超亿美元项目 1 个以上，到账外资占当地比重 70% 以上。深化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与台湾产业园、科技园、重点行业协会和企业的合作，承接台资产业转移，新推动建设 1—2 个中外产业合作园区。四是突出绿色创新发展。推动市开发区、金湖开发区

实施循环化改造，洪泽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涟水、淮安、洪泽开发区通过生态工业园区验收。建立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机制，推动各开发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研发、科技信息、成果转化和检验检测平台。

（七）加快促进消费转型升级。认真落实省商务厅 2018 年服务贸易六项计划工作要点，推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和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一是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省消费促进月活动，积极策划富有淮安地域特色的消费促进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扩大老字号品牌影响力，组织宣传推广和供需对接活动，新评选认定一批淮安老字号。引进和培育一批服务外包、软件和文化出口企业，加快构建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服务贸易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二是启动申报美食之都。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推动美食之都申报工作，广泛开展调研，抓紧研究制定可行性报告、申创工作方案等。利用食博会契机，扩大淮扬菜品牌影响力。积极协调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秘书处等机构，争取对淮安申创工作给予支持指导。三是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商务执法和“双打”工作力度，组织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完善应急保供机制。积极做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商务领域各项

工作。

（八）积极丰富商贸流通业态。落实“互联网+”战略，推动电子商务、商贸流通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一是打造电商发展特色。深化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平台的合作，挖掘淮安农产品资源优势，拓宽网络销售渠道。促进制造业、商贸流通业等领域电商应用，引导传统行业借助电商加快转型，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拓展淮安电商现代物流园等平台功能，加快知名企业集聚，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业，引进知名第三方电商交易平台和品牌服务商设立区域机构。加大电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完善电商领域创业孵化机制。二是引导实体零售转型升级。加快淮海东路商业街、淮海广场商业中心和水渡口中央商务区“一轴双核”的核心商圈优势商业资源集聚，引导重点商品市场和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引进高端品牌，提升经营业态，打造知名特色商业街区。三是办好商贸惠民实事。开展便民服务商业示范社区试点，提升社区便民服务业态，大力推进公益性农贸市场建设，构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各县区要积极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垃圾分类试点示范，研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途径、新方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的经济社会效益。

（九）全力狠抓商务安全生产。全市商务系统要加强与消

防、安监、质监部门的协作，采取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积极落实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应急演练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安全生产能力。要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抓好季节转换时期消防监管和重大节假日商场促销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1,31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911.04
1、一般公共预算	11,312.0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9,40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转移性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债务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33.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8.68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312.04	支出合计	11,312.04	支出合计	11,312.04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合计	11,312.04
一、财政拨款	11,312.04
1、一般公共预算	11,312.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	0.00
1、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2、事业收入（不含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3、经营收入	0.00
4、其他收入	0.00
三、转移性收入	0.00
1、上级补助收入	0.00
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3、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0.00
4、行政单位上年结余	0.00
5、事业单位动用上年基金安排	0.00
6、单位上年专项资金结余结转	0.00
7、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上年结转	0.00
四、债务资金	0.0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合计	11,312.04
一、基本支出	1,911.04
1、工资福利支出	1,527.5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49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5
二、项目支出	9,401.0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1、一般公共预算	11,312.04	一、基本支出	1,911.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9,401.00
收入合计	11,312.04	支出合计	11,312.0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类款项）	金额
	合计	11,312.0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3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3.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8.6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408.68
2160201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1,114.5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	4,390.00
2160250	事业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626.1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类款）	金额
	合计	1,91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7.50
30101	基本工资	321.52
30102	津贴补贴	509.31
30103	奖金	4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3
30109	职业年金	6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3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49
30201	办公费	19.71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46
30206	电费	15.04
30207	邮电费	13.84
30208	取暖费	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21.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8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3.52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30229	福利费	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5
30301	离休费	13.79
30302	退休费	55.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类款项）	金额
	合计	11,312.0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33.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3.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3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8.6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408.68
2160201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1,114.54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事务）	4,390.00
2160250	事业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626.14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3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类款）	金额
	合计	1,91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7.50
30101	基本工资	321.52
30102	津贴补贴	509.31
30103	奖金	4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9.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73
30109	职业年金	6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3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49
30201	办公费	19.71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46
30206	电费	15.04
30207	邮电费	13.84
30208	取暖费	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21.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8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3.52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9
30229	福利费	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5
30301	离休费	13.79
30302	退休费	55.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180.64
一、因公出国（境）费	48.8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9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
三、公务接待费	68.05
四、会议费	41.82
五、培训费	1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类款项）	金额

备注：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类款）	金额
合计		20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2
30201	办公费	5.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46
30206	电费	12.50
30207	邮电费	9.93
30208	取暖费	0.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8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2.2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
30229	福利费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商务局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预算资金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转移性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目录编码	采购目录					
	合计		69.60	69.60			
自行采购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制品	10.00	10.00			
自行采购	A05	图书和档案	10.00	10.00			
分散采购	A020109	计算机设备零部件	1.20	1.20			
分散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11.30	11.30			
分散采购	A020105	存储设备	0.50	0.50			
分散采购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9.50	9.50			
分散采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6.10	6.10			
集中采购	A020210	文印设备	3.00	3.00			
集中采购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0.90	0.90			
集中采购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1.50	1.50			
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4.80	4.80			
集中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80	10.8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淮财预〔2018〕1 号）填列。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3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各增加 4097.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312.0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312.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3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7.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2.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3.转移性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

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4.债务资金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312.04 万元。包括：

1.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473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开发园区载体建设和口岸建设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57.8%。主要原因是新增口岸建设专项经费（口岸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主要用于淮安机场国检、海关及边防检查站工作运行、生活保障。

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408.68 万元，主要用于市商务局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包括：食品博览会专项资金、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苏台经贸洽谈会、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跨采会、交易会、贸易洽谈及会展组织经费、“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拓展及电子商务、外资招商活动组织及人才培养、委托招商、商务执法处置经费、再生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等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6.05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提租补贴调整等。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商务局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微调。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1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54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29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淮安市商务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淮安市商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1312.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12.0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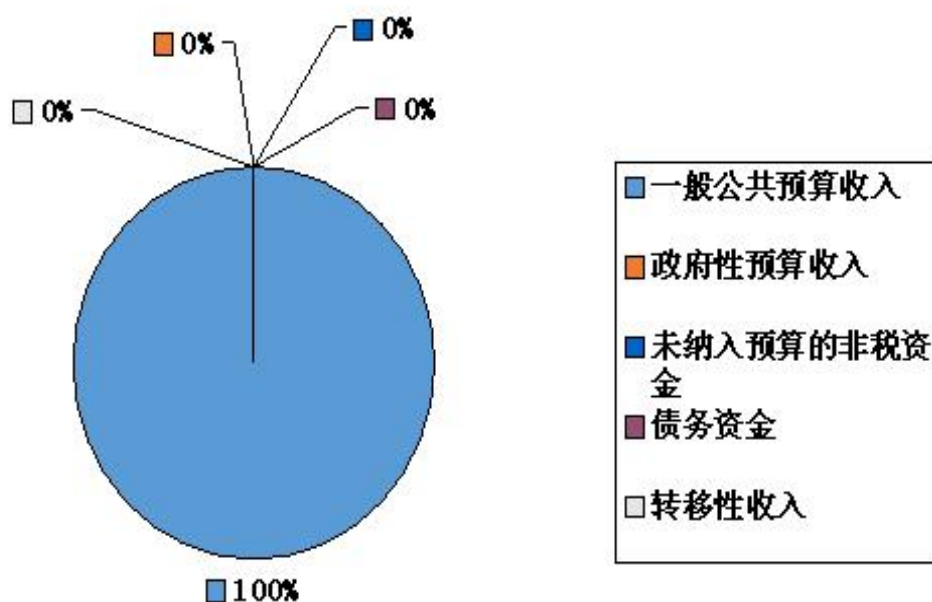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 0 万元，占 0 %；

转移性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资金 0 万元，占 0%。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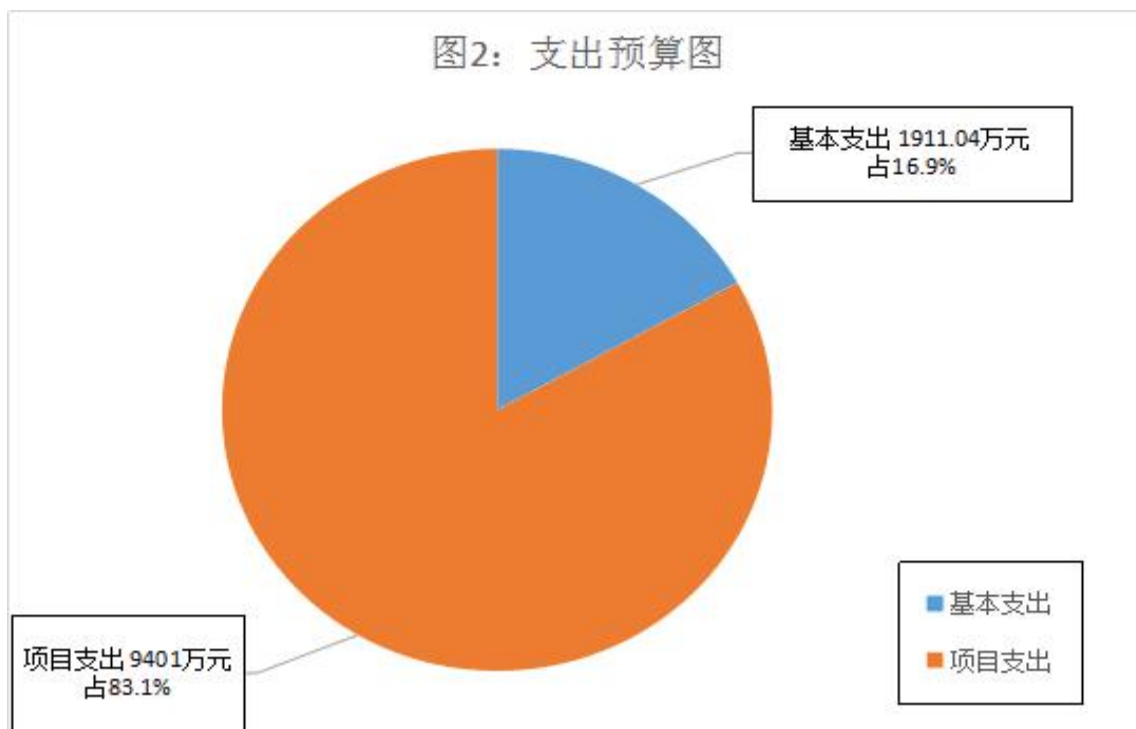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淮安市商务局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淮安市商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1312.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1.04 万元，占 16.9%；

项目支出 9401 万元，占 8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淮安市商务局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7.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淮安市商务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

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31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97.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

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支出 3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支出 1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口岸建设专项经费（口岸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

（二）商业服务业（类）

1.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14.5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06.03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提租补贴，调整淮安市外资招商处科目列支统计口径，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390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959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

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资金，删减部分项目经费、调整压缩部分项目经费额度。

3.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26.1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254.02 万元，增加 68.3%。主要原因是调整淮安市外资招商处科目列支统计口径。

4.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支出 27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调整淮安市外资招商处项目经费额度。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微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11.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7.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提租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1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各增加 4097.54 万元，增长 56.8%。主要原因是新增食品博览会专项经费、口岸专项经费（管理职能由市经信委调整至市商务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11.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07.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8.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6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境团组批次人次预算压缩。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9 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删减项目支出中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含商务接待）预算计划。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适度调整招商活动会务组织经费支出。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适度调整外资招商人员业务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淮安市商务局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淮安市商务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 万元，降低 18.2%。主要

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运行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9.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0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七、住房保障（类）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